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加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3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加益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加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凌晨0時18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○號之姊妹刈包，徒手竊取店外無人看管之刈包1包（15個，價值新臺幣225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陳加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即被害人溫林猜梅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被害報告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、查獲照片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0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2 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4 書記官 李玫娜

05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